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6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裕貞紡織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2621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記載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聲明後，按上訴利益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